

在臺外籍愛滋感染者服藥 2 年內支持計畫-Q&A(醫療院所版)

一、什麼是「在臺外籍愛滋感染者服藥 2 年內支持計畫」(下稱支持計畫)?是否是長期永久性的計畫?

為降低外籍愛滋感染者就醫障礙並提升愛滋防治成效，由本署與吉立亞公司共同辦理本計畫，以協助未能符合我國補助辦法，需自行負擔治療費用的在臺外籍愛滋感染者，尤其是經濟較弱勢者，能夠在我國穩定接受愛滋治療。避免因沒有治療或中斷治療而增加重症及病毒傳播風險，本計畫將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至捐贈藥品用罄為止，後續將視捐贈藥品提供情形，必要時予以延長。

二、請問申請加入支持計畫要符合什麼條件?

(一) 要申請加入本計畫，需要同時符合以下 3 項條件：

1. 我國通報確診的外籍愛滋病毒(HIV)感染者，且領有我國居留證或健保卡等相關資料。
2. 於我國通報確診後，開始服用愛滋治療藥品未滿 2 年，且不符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條件，須在我國自費接受愛滋治療。
3. 無收入或在我國就學學生或每月薪資低於新臺幣 48,000 元。

(二) 無健保身分但符合資格條件者亦可申請加入本計畫。

三、民眾可以去哪裡加入支持計畫?需要準備哪些資料?

(一) 民眾可至全國愛滋指定醫療院所諮詢，並經愛滋指定醫療院所評估為符合條件對象，由該院所向所轄疾管署各區管制中心提出申請，經疾管署審核通過可加入本計畫。

(二) 申請加入計畫，需準備資料如下：

1. 若是在臺灣工作的外籍人士：需準備最近一次申請之居留證或健保卡，並提供薪資相關證明(可提供薪資單、存摺影本、轉帳紀錄、曾加入勞保或健保之資料等)。
2. 若是在臺灣就學的外籍學生：請準備居留證或健保卡影本，以及學生證。
3. 申請同意書。

四、有關支持計畫申請加入之資格

(一)個案目前無業，或無法提供薪資相關證明文件，可以檢附那些證明文件？

可請個案提供存摺影本、曾加入勞保或健保之資料、或薪資轉帳紀錄等資料。

(二)有關外籍愛滋感染者之居留證或其他身分相關證件已逾期是否可申請加入支持計畫？

申請者可提供曾加入勞保或健保之資料、存摺影本或最近一次之居留證或健保卡等相關資料，作為加入本計畫之佐證資料。

(三)個案提出之居留證證號與現行愛滋追蹤管理/管理師個案管理系統之居留證號不符，該如何處理？

請以健保卡上的居留證號為主，並請通知管理之縣市政府衛生局(所)至系統更新資料，以利後續就醫資料勾稽。

(四)無健保身分是否可加入支持計畫？

無健保身分者若資格條件符合亦可加入計畫。

五、支持計畫補助項目及申報方式

(一)支持計畫除了補助藥品、病毒量及 CD4 淋巴球檢驗費，是否有補助掛號費及診察費等費用？

為瞭解接受贈藥的外籍感染者疾病治療狀況，本計畫補助外籍感染者加入計畫期間之愛滋病毒量及 CD4 淋巴球檢驗，其他費用如：其他相關檢驗、掛號費、診察費或其他就醫衍生

之費用如藥事服務費、部分負擔等，則需由個案自費，或依其他健保給付規定申報。

(二)病毒量及 CD4 淋巴球檢驗補助是否有次數限制？

愛滋病毒量檢驗(14074C)用於愛滋病毒感染治療監測使用時，比照健保支付規範，每人每年以 4 次為限，CD4 淋巴球檢驗則無次數限制。

(三)有關病毒量及 CD4 淋巴球檢驗如何進行申報？

本計畫補助的 CD4 及 VL 檢驗項目將比照服藥 2 年內符合「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治療費用補助辦法」對象之申報方式，透過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醫療院所於申報時輸入虛擬醫令代碼「NND015」，以利案件區分，詳細申報方式請參閱計畫書第 14 頁。

(四)若個案於回診領取捐贈藥品時，當次就醫含有其他處置，該如何申報？

本計畫門診及住院申報案件僅限申報病毒量及 CD4 淋巴球兩項檢驗項目，進行前述檢驗當次併其他處置(含住院案件主診斷為 HIV 感染且次診斷符合愛滋病毒伺機性感染)，費用應分兩筆申報。

六、 捐贈藥品管理

(一)個案加入支持計畫後，每次申請藥品配送可以申請多少藥品？個案每次回診可以領取多少藥品回家？

1. 每次申請藥品配送，每位個案至多申請以 6 個月藥量(6 瓶)為原則。
2. 個案領取藥品，首次領取以 1 個月藥量(1 瓶)為原則，後續可視個案狀況調整，至多以開立 3 個月(3 瓶)藥品予個案為原則。已加入本計畫者，後續藥品申請由醫療院所填寫藥品申請表，個案無需再次提出佐證資料。

3. 申請藥品配送或開立藥品給個案，請至本署「MIS-智慧防疫物資管理系統」辦理藥品點驗及耗用登錄作業。

(二)個案加入支持計畫後，服藥如出現副作用(不良反應或過敏等)，是否需終止計畫？

個案如服藥後出現副作用，經主治醫師評估後如不適合繼續服藥，請申請終止計畫。

(三)個案轉院或遭終止計畫後，留在原就醫院所的已申請藥品該如何處理？

個案如有轉院或終止計畫情形，其所剩藥品以留用至同醫療院所其他個案使用為原則，外籍感染者轉院治療所需藥品，則由接受轉院之院所進行申請，後續如需進行跨醫療院所調度捐贈藥品，運送費用由本署支應。

(四)個案回診開立捐贈藥品，該如何申報？

本項藥品屬捐贈藥品，該類案件於申報時醫令清單無需填寫藥品代碼。然為利辦理本計畫後續行政作業，請醫療院所於院內系統設定與一般常規性健保藥品使用之 Biktarvy[®]不同的藥品代碼，以利區別。

七、終止計畫

(一)個案出現甚麼情形可以終止計畫嗎？

若個案有逾預計回診日 3 個月仍未回診、在台服藥滿 2 年、領用藥品數達上限(最多 24 瓶者)、與本國國民結婚取得外籍配偶身分、離境或死亡等情形，可申請終止計畫。

(二)個案遭終止計畫資格後，是否還可以重新加入？

個案遭終止計畫後，仍可重新加入，惟必須重新申請加入計畫。

(三)離境多久可申請終止計畫？

離境滿 3 個月可申請終止計畫。

八、 加入支持計畫之個案就醫服藥、病毒量及 CD4 檢驗紀錄該如何上傳至管理師個案管理系統？

本計畫個案之就醫服藥、病毒量及 CD4 檢驗資料，醫療院所可透過健保資訊網服務系統(VPN)上傳，或依據「愛滋感染者就醫紀錄及檢驗資料自動介接工作說明書」規定以自動介接方式，或透過「管理師個案管理系統」現有之「就醫紀錄資料上傳」功能上傳至管理系統當中。

九、 院內如有個案加入支持計畫，是否能夠再申請「113 年度愛滋病指定醫事機構整合式服務計畫」子計畫三-2：「非本國籍感染者愛滋醫療照護暨追蹤管理服務」

可以，收案之愛滋指定醫療院所可申請旨揭子計畫項下之「收案並追蹤非本國籍愛滋感染者回診」(每案補助新臺幣 2,000 元)以及「於 2024 年 8 月後最新一次病毒量檢測達測不到狀態」(每名補助新臺幣 8,000 元)。

十、 加入支持計畫之外籍感染者，是否可申報「全民健保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子計畫二「愛滋照護管理品質支付計畫」？

外籍感染者如具健保身分，亦可申報「全民健保慢性傳染病照護品質計畫」子計畫二「愛滋照護管理品質支付計畫」項下之愛滋感染個案發現確診費(P7901C)、新收案個案管理照護費(P7902C)、追蹤個案管理照護費(P7903C)、個案治療監測評估費(P7904C)，如無健保身分者則無法申報。